

第 55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優良指導教師表揚名單

姓名	參展屆數	學校
王秀芳	5	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余尚芸	5	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
吳俊良	5	新北市私立及人國民小學
周文清	5	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林徹輝	5	桃園縣大溪鎮仁和國民小學
林獻升	5	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林籐旺	5	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
邱世寬	5	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郭瓊華	5	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陳信聰	5	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
揭維邦	5	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
馮蕙卿	5	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
黃佳慧	5	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
黃尚偉	5	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黃俊強	5	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
楊達明	5	高雄市左營區屏山國民小學
潘建熾	5	國立內壢高級中學
謝文斌	5	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謝祥宏	5	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
鄭雅玲	5	國立宜蘭高級中學
李偲華	10	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陳建良	10	高雄市三民區愛國國民小學
陳建興	10	新北市淡水區竹圍國民小學
葉明宗	10	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
蔡名峯	10	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※符合下列條件的中小學教師如不在上述名單中，請於 **104 年 5 月 31 日前**檢附證明文件，向本館實驗組周小姐提出申請，聯絡電話：**66101234** 分機 **1406**。

1. 指導學生參加中華民國第 54 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。（前提要件）
2. (1)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科展累計滿第五屆；或 (2)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科展累計滿第十屆；或 (3)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科展累計滿第十五屆；(4)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科展累計滿第二十屆；或 (5)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科展累計滿第二十五屆；或 (6)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科展累計滿第三十屆。未滿者不予獎勵。（詳細規定請參考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）。